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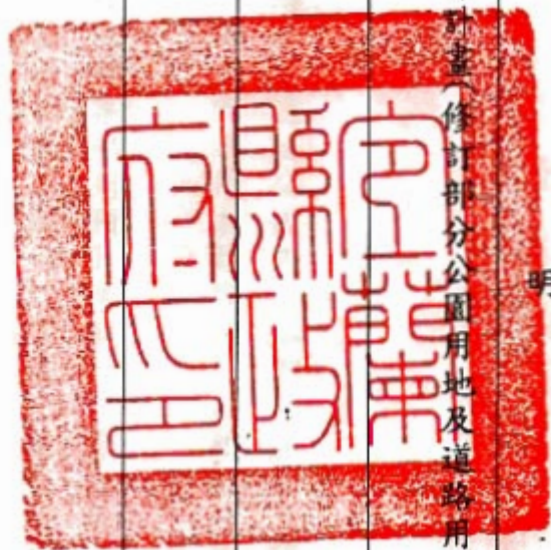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公  
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方式)」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方式)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宜蘭縣政府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無  |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p>公開展覽：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止。</p> <p>刊登報紙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中國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p> <p>地點：頭城鎮公所二樓會議室</p>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無  |
| 本案提交縣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p>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p>  |



##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方式)」說明書

壹、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貳、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參、變更計畫理由：

一、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綜合性的縣立博物館，館址位於頭城鎮烏石港遺址公園內，本館功能兼及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除展示宜蘭自然及人文多樣性之外，獎勵研究計劃、保存與維護本縣豐富之自然與歷史文化資產，並推動激發縣民珍愛鄉土，為全縣縣民共有之博物館。

二、蘭陽博物館之興建計畫為本縣重大工程之一，自八十九年起由中央與本府依對等編列預算來執行，今(九十二)年建築工程即將動工，且相關展示、景觀工程之規劃也著手進行，但目前遭遇最大困難在於園區土地尚未完全取得，為不影響計畫期程，以順利推動本館業務，故急迫需要辦理本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方式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併其餘變更範圍，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

三、此次蘭博變更範圍用地，將執行之景觀規劃內容為：多樣生態植栽計畫、保存溼地計畫、戶外解說計畫等，硬體設施有：自然的學習與觀察教室、戶外解說台、園區步道等，希望創造一個表現基地歷史意義與保存溼地荒原意象的綠地，使本館參觀者及社區居民得有一兼具美感與教育的休憩場域。

肆、變更位置：

頭城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烏石礁公園用地附近土地【如附圖】。

伍、變更內容：

為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規定都市發展用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計畫案增修訂部分公園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之開發方式，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

陸、開發方式變更前後對照表：

| 項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備註                 |
|------------|--------------------------|---|--------------------|
| 變更方式<br>開發 | 本細部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本細部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br>另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開發方式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 | 本案僅為開發方式變更，故無增減面積。 |

註：變更範圍包含部分公園用地暨道路用地(詳變更位置示意圖)。

柒、其他：

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計畫書規定，為考量現存烏石礁遺址及舊河港遺跡負有重大歷史意義，其所在之頭城鎮港澳段港口小段九五之一地號土地，應予原地原貌保存，維持現有水域使用，並不得開發建築。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僅變更開發方式，未變更原使用分區及用地，其事業及財務計畫如附表。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方式)」案」事業暨財務計畫表

|                                 |                   |                   |                  |                        |
|---------------------------------|-------------------|-------------------|------------------|------------------------|
| 附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道路用地<br>(本案變更範圍內) | 公園用地<br>(本案變更範圍內) | 公共設施項目           |                        |
|                                 | 0.55              | 9.87              | 面積(公頃)           |                        |
|                                 | √                 |                   | 徵購               | 土地取得方式<br>開闢經費<br>(萬元) |
|                                 | √                 |                   | 公地撥用             |                        |
|                                 | √                 |                   | 區段徵收             |                        |
|                                 |                   |                   | 獎勵投資             |                        |
|                                 |                   | 9,220             | 土地徵購費及<br>地上物補償費 |                        |
|                                 |                   |                   | 整地費              |                        |
|                                 |                   |                   | 工程費              |                        |
|                                 |                   | 9,220             | 合計               |                        |
|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 主辦單位             |                        |
|                                 | 93年               |                   | 預定完成期限           |                        |
|                                 | 編列年度預算            |                   | 經費來源             |                        |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開發方式）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號 編 | 位 置                           | 原 計 畫                    | 新 計 畫   | 變 更 理 由  | 縣 都 會 議 決 | 備 註                      |
|-----|-------------------------------|--------------------------|---|--|-----------|--------------------------|
| 一   | 頭城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烏石礁公園用地附近土地暨部分二線用地 | 本細部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本細部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另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開發方式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br>(變更範圍詳變更示意圖) | <p>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綜合性的縣立博依公展物館，館址位於頭城鎮烏石港遺址公園內，本館功能草案內兼及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除展示宜蘭自然及人文通過文多樣性之外，獎勵研究計劃、保存與維護本縣豐富之自然與歷史文化資產，並推動激發縣民珍愛鄉土，為全縣縣民共有之博物館。</p> <p>蘭陽博物館之興建計畫為本縣重大工程之一，自八十九年起由中央與本府依對等編列預算來執行，今（九十二）年建築工程即將動工，且相關展示、景觀工程之規劃也著手進行，但目前遭遇最大困難在於園區土地尚未完全取得，為不影響計畫期程，以順利推動本館業務，故急迫需要辦理本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方式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併其餘變更範圍，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p> <p>此次蘭博變更範圍用地，將執行之景觀規劃內容為：多樣生態植栽計畫、保存溼地計畫、戶外解說計畫等，硬體設施有：自然的學習與觀察教室、戶外解說台、園區步道等，希望創造一個表現基地歷史意義與保存溼地荒原意象的綠地，使本館參觀者及社區居民得有一兼具美感與教育的休憩場域。</p> | 縣 都 會 議 決 | 本案僅變更土地取得方式，未變更原使用分區及用地。 |